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部署，进一步加强经济犯罪防范宣传，不断提升人民群众防范意识和能力，在第13个“5·15”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到来之际，金华公安发布一批打击经济犯罪典型案例。旨在以案释法、除险保安，持续加大对经济犯罪形态和风险的预警防范宣传，扎实做好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01

“3·20” 伪造、出售假币案

2021年7月，金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侦破一起伪造、出售贵金属纪念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

经查，2018年以来，林某等人在明知贵金属熊猫纪念币系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法定货币的情况下，仍大肆伪造并在网络上销售获利。警方在该案中捣毁假币制造窝点1个、仓储窝点1个、网络销售店铺4个，扣押伪造贵金属纪念币580余枚、制假模具66套，涉案价值1000万余元。

02

“11·15” 特大跨境销售侵权假冒商品案

2021年12月27日，义乌市公安局在前期侦查的基础上，成功侦破一起特大制售假冒加拿大鹅等品牌羽绒服案。截至目前，在福建莆田、南平、浙江温州、宁波、义乌、山西运城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34名，其中采取强制措施29人，打掉窝点8个、团伙4个，查扣假冒CANADA GOOSE（加拿大鹅）牌、The North Face（北面）牌、Moncler（盟可睐、蒙口）牌等品牌羽绒服共计13700余件，假冒Dyson（戴森）牌吹风机300余台，涉案价值达一亿两千余万元。

03

生产销售假冒“三环”牌锁具案

2021年3月，浦江县公安局根据线索，摧毁以杨某为首的销售假冒三环锁具注册商标商品的犯罪团伙，查获各类侵权假冒商品30余万件，捣毁制假窝点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7名，总涉案价值达300余万元。制锁业是浦江县的支柱产业，三环商标系中国驰名商标。此案有效震慑了假冒商标嫌疑人的嚣张气焰，保护了地方支柱经济产业的健康发展。

04

厉某挪用资金案

2020年8月，东阳市公安局侦破东阳某建设有限公司原杭州分公司经理厉某利用职务之便，伙同项目材料员蒋某侵占、挪用公司资金1800余万元的案件。东阳是建筑之乡，针对建筑领域职务犯罪案件，东阳市公安局主动作为，成立建筑业犯罪侦查中心，“打防结合”护航建筑行业稳健发展。

05

浙江某公司被职务侵占案

2021年5月，义乌市公安局侦破一起职务侵占案，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采取刑事强制措施5人。经查，以浙江某公司采购人员陈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利用职务之便，通过私自提高生猪采购价格赚取差价牟利的方式，侵占公司货款120余万元。陈某等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义乌市公安局通过案件侦办，查找企业制度方面漏洞，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助力企业长久发展。

06

浙江众海合同诈骗案

金东公安分局侦破浙江众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虚构融资租赁业务事实为名，骗取多家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款12.88亿元的案件。该案涉及合同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商业贿赂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多项罪名，涉案价值巨大、作案手段新颖，该案件的打击有效整治了融资租赁领域突出的犯罪行为，被评为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护航2021”专项治理行动第一批典型案例。

07

廖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

2022年1月26日，经法院判决，廖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并处罚金874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69万元，赔偿商标权利人损失50万元。

2019年10月，金东公安分局接群众报案称其在淘宝网上一家名为“天剑家居精品建材店”的店里购买的164箱“金鼠牌”硅酮胶系假冒产品，价值55760元人民币，立即对天剑家居精品建材店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开展立案侦查，研判数据十余万条，奔赴上海、建德、安庆多地踩点取证，全面摸清了整个制假、售假犯罪网络。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安徽等地收网，抓获上下游犯罪嫌疑人共计7人，查获假冒的硅酮结构胶产品4000余支。经审讯查明廖某伙同李某等5人在生产、包装假冒的“金鼠”牌硅酮胶后批发给刘某、吕某等经销商进行零售，总售假金额达1183万元。该案件作为近年来少有的“千万级”侵犯知识产权类案件，实现了生产商、供货商、销售商的全链条打击。

08

蒋某、郑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2022年1月14日，兰溪市公安局对蒋某、郑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组织集中收网，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6名，追回赃款160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蒋某伙同公司副总经理郑某，利用职务便利，在验收原材料的过程中，通过放

低验收标准，收受供应商胡某某、范某某等人巨额贿赂款事实。同时为隐蔽其收受贿赂款的行为，犯罪嫌疑人蒋某经常利用他人账户按照每供应1吨原材料收取1元回扣的方式，多次接受供应商胡某某、范某某的银行转账，然后采取ATM机取现、存现的方式将赃款转移。而犯罪嫌疑人郑某则采用现金进行受贿，通过将贿赂款存入关系人账户，再经过多次流转后归个人使用。

09

汪某职务侵占案

2022年1月，义乌市公安局经侦大队侦破义乌某食用菌公司员工汪某为填补赌博亏空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货款总计300余万元的案件。此案是典型的企业缺乏监督，公司职员职务侵占的案例，为不少制度不全的小微企业敲响警钟。

10

胡某等人合同诈骗案

义乌市公安局侦破一起支付少量定金骗取货物再低价销售的合同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追回货物1900万元。经查，2021年6月嫌疑人胡某、王某在取得杭州某公司授权后开始分销小家电，以支付少量定金骗取货物后假称商家为回笼资金、低价清仓，以供货价的1/4价格在各购物网站上销售。